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1981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斯信息、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辅导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陈泽、何洋、董凡、徐文鲁、任彦昭、韩佳凌、张子欧、梅俊凯。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
廖传宝、陆西、马千里。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胡琪、董一平。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与莱斯信息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顺畅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亦保持着紧密配合，采用多种方式开展本期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通过尽职调查的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梳理，跟进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加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国枫律师参照前期制定的 IPO 申报工作安排，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取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归纳和整理，并与公司积极沟通反馈资料提供的可行性与准确性；对发行人在筹备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专题梳理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讨论、分析，稳步推进发行人申报工作。

3、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国枫律师对发行人采购和销

售情况进行持续核查，同时通过关注上下游行业情况进一步深度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

4、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不定期召开内部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整改问题，并要求公司管理层人员列席听取会议内容并发表个人意见，公司也配合辅导人员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4、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国枫律师对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情况进行持续核查，与公司管理层深入分析并进一步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和销售情况。

5、中信证券会同容诚会计师、国枫律师对发行人法律及财务尽调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交流，就重点问题进行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同时对提出的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持续跟

踪，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讨论、分析。

6、中信证券对发行人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辅导对象通过与辅导机构积极沟通和探讨，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自身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在逐步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发行人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均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泽、何洋、董凡、徐文鲁、任彦昭、韩佳凌、张子欧、梅俊凯。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其他仍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陈 泽


何 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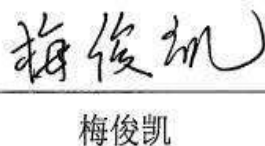

董 凡


徐文鲁


任彦昭


韩佳凌


张子欧


梅俊凯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之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